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1日 106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 106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 10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7日 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日 110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日 111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7日 113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名額

-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獎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師資生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百分等級(PR 值)七十五並達八十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前一學期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辦理申請。

(三)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下載。

(四)檢附證明：檢附申請表、申請報告書、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需附證明文件，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五、甄選程序、錄取及報到

每學年辦理一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與初(複)審作業、甄試作業、決審會議及錄取標準規定如下：

- (一)初(複)審作業：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已繳交各項資料與證明文件。
- (二)甄試作業：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布甄試方式與日期。
- (三)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

取名單。

- (四)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身分，甄選成績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得低於該年級錄取標準錄取之。
- (五)備取名額及錄取報到：依甄選總成績排序備取若干名，正取生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報到時間未報到或於報到後二週內放棄受獎資格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師資生(學程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當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二)校內志工、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當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當學年至少參與教學實務研習或工作坊達八小時。
- (五)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當學年至少參加一組讀書會。
- (七)積極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

七、獎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學程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
- (二)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三)獲獎學金之師資生(學程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師資生(學程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六點各款規定者，由學校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八、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聘期一年。由處長擔任召集人，處長及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委員由師培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14年1月17日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由114年2月18日校長核准，114年2月19日公告。